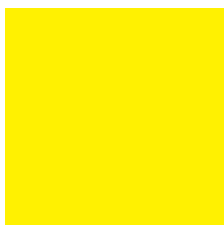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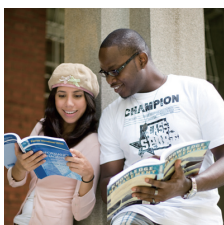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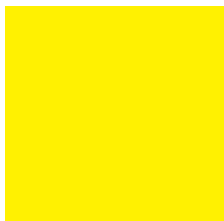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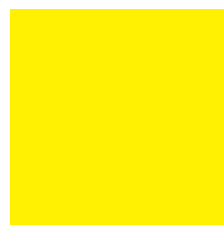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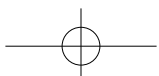
外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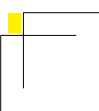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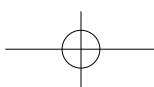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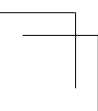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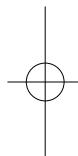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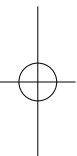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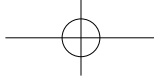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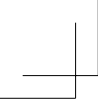
2010年秋季班 & 2011年春季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本部	106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886-2-7734-1111
公館校區	116台北市汀州路四段88號	886-2-7734-6666
林口校區	244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一段2號	886-2-7714-8888







重要 日程表

- 簡章公告：2010年1月
- 報名期間：秋季班·即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
(翻譯研究所截止日為2010年3月4日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截止日為2010年4月8日)
春季班·即日起至2010年11月2日
- 考試日期：依簡章內各系所明訂之日期。
- 錄取放榜：秋季班·2010年5月19日
春季班·2010年12月17日
並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http://www.ntnu.edu.tw/oia/admission.php>


簡章 索取

- 本簡章及報名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admission.php>
- 簡章索取時間：即日起至2010年11月2日
- 簡章索取地點：
 - > 校本部警衛室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 > 國際事務處地址：校本部普大樓1樓
- 洽詢方式：886-2-77341274 roxane@ntnu.edu.tw

獎學金 資訊

- 有關外國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 > 中文版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tudent004.php>
 - > 英文版網址：<http://www.ntnu.edu.tw/oia/scholarship.php>
- 洽詢方式：886-2-77341279 e51027@ntnu.edu.tw

校區 地址

- 校本部：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 公館校區：台北市汀州路4段88號
 - 林口校區：台北縣林口鄉仁愛路1段2號
- 

外國學生2010年秋季班 & 2011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I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秋 P.20	秋 P.42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秋 P.12	秋 P.20	秋 P.42
社會教育學系	秋 P.1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秋 P.13	秋 P.21	秋 P.43
		春 P.21	春 P.43
資訊教育研究所			秋 P.44
特殊教育學系	秋 P.13	秋 P.22	秋 P.44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秋 P.22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秋 P.23	
復健諮商研究所		秋 P.23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秋 P.24	秋 P.45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秋 P.14	秋 P.25	秋 P.45
英語系		秋 P.25 ★	秋 P.46 ★
		春 P.25 ★	春 P.46 ★
歷史學系	秋 P.14	秋 P.26	秋 P.46
地理學系	秋 P.15	秋 P.26	秋 P.47
翻譯研究所		秋 P.27	秋 P.47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秋 P.28	秋 P.48
		春 P.28	春 P.48
臺灣史研究所		秋 P.28	
		春 P.28	
理學院			
數學系		秋 P.29	秋 P.48
		春 P.29	春 P.48
物理學系			秋 P.49 ★
化學系			秋 P.49 ★
生命科學系	秋 P.15	秋 P.29	秋 P.50
		春 P.29	春 P.50
地球科學系			秋 P.50 ★
			春 P.50 ★

：開放招生 ★：提供英語授課

外國學生2010年秋季班 & 2011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 II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理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秋 P.30	秋 P.51
		春 P.30	春 P.51
環境教育研究所		秋 P.30	秋 P.51
		春 P.30	春 P.51
資訊工程學系	秋 P.15	秋 P.30	秋 P.52
		春 P.30	春 P.52
光電科技研究所		秋 P.31 ★	秋 P.52 ★
		春 P.31 ★	春 P.52 ★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秋 P.16	秋 P.31	秋 P.53
設計研究所		秋 P.32	
		春 P.32	
藝術史研究所		秋 P.32	
		春 P.32	
視覺設計學系	秋 P.16		
科技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秋 P.33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秋 P.17	秋 P.34	秋 P.54
	春 P.17	春 P.34	春 P.54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秋 P.34	
		春 P.34	
運動競技學系		秋 P.35	
運動科學研究所		秋 P.35 ★	
		春 P.35 ★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秋 P.36	秋 P.54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秋 P.17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秋 P.18		
	春 P.18		
國際漢學研究所		秋 P.36	
		春 P.3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秋 P.37 ★	

外國學生2010年秋季班 & 2011年春季班招生系所一覽表Ⅲ

招生系所	學程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秋  P.37	
		春  P.37	
表演藝術研究所		秋  P.38	
		春  P.38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秋  P.38	
		春  P.38	
國際事務 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秋  P.39	
		春  P.39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秋  P.18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秋  P.39	
		春  P.39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秋  P.40	
大眾傳播研究所		秋  P.40	

：開放招生 ：提供英語授課



目 錄

■ 入學申請說明	6-10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學士班	
教育學院	12-13
文學院	14-15
理學院	15
藝術學院	16
運動與休閒學院	17
國際與僑教學院	17-18
管理學院	18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	
教育學院	20-24
文學院	25-28
理學院	29-31
藝術學院	31-32
科技學院	33
運動與休閒學院	34-35
國際與僑教學院	36-37
音樂學院	37-38
管理學院	38-39
社會科學學院	40
■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博士班	
教育學院	42-45
文學院	45-48
理學院	48-52
藝術學院	53
運動與休閒學院	54
國際與僑教學院	54
■ 附件	
附件一、各系所學、碩、博士班收費標準	56-58
附件二、財力保證書	59
附件三、文件驗證切結書	61
附件四、報名用信封封面	63

壹、申請資格

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之外國籍人士（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

- 一、具高中學歷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 二、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三、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註一】

根據「中華民國國籍法」第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 1980年2月9日前出生者，僅以父親國籍為準。

【註二】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規定：「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具僑生身分，不符合本項招生申請資格：

- 一、曾於本校僑生先修部（前為僑大先修班）就讀。
- 二、曾於臺灣以僑生身分申請或就讀。
- 三、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會」所舉辦之僑生考試，且已登記志願獲分發。

【註三】

因各國學制不同，應屆畢業申請者需確定能於以下指定期限內領取正式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並完成經我國駐外館處學歷文件驗證蓋章程序，方可申請報考。

秋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10年8月31日 春季班應屆畢業申請者：2011年1月31日

【註四】

具以下任一條件者，不符合本項招生申請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根據國籍法第2條之解釋）。
- 二、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至本校開學日止，經內政部許可放棄尚未達八年以上。
- 三、曾在中華民國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並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欲繼續在中華民國升大學。
- 四、曾被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退學。
- 五、曾以僑生身分在中華民國申請或就讀。
- 六、具有香港或澳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貳、入學時間

秋季班：99學年度第1學期（2010年9月）

春季班：99學年度第2學期（2011年2月）

參、修業期限

學士班 / 4年至6年

碩士班 / 1年至4年

博士班 / 2年至7年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秋季班即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 春季班即日起至2010年11月2日
(翻譯研究所截止日為2010年3月4日、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截止日為2010年4月8日)

二、報名方式

線上報名：線上報名網址為<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經線上報名程序完成後，始可將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國際事務處。郵寄或親送皆須使用本簡章P.63制訂之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報名資料袋封面。郵寄報名資料須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親送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逕送至本校校本部普大樓1樓國際事務處開發組，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以受理。報名費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學士班－1200元(或美金50元)

碩士班－1500元(或美金60元)

博士班－3000元(或美金120元)

報考美術學系須考術科者，應另繳術科測驗費2000元(或美金80元)。

(二) 繳費方式

國內報名：請利用郵政劃撥方式繳費，繳費收據附於申請資料中。

帳號：19142594

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國外報名：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請勿郵寄現金)

1. 美金支票：請將美金支票與報名表件同寄。

支票抬頭：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2. 電匯美金：請將繳費收據附於申請資料中。

Beneficia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402U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185331000005
Beneficiary with Bank:	CHINA TRUST COMMERCIAL BANK JHONG-SIAO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	1F., No.71, Sec.4, Jhong-siao E.Rd., Da-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 O. C.)
Swift Code:	CTCBTWT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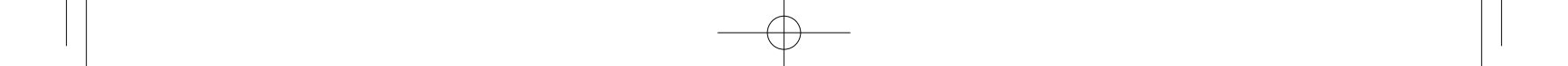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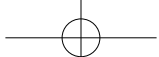
入學申請說明

四、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請於線上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表）。
2.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三張（請自行黏貼於申請表上）。
3. 郵政劃撥收據或美金支票或電匯美金收據。
4. 護照或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5. 最高學歷原文畢業證書影本二份。
6.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二份。
7.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二份。
 - ※ 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由申請人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
 - ※ 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申請者於申請時須繳交在學歷年成績單及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3，P.61），暫不須繳交畢業證書。畢業證書與歷年成績單於註冊時繳交（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財力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書影本一份
 - ② 臺灣金融機構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 ③ 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如附件2，P.59）及其存款證明。
 - ④ 獎學金證明。
9. 寫明可收件地址與姓名之信封一只（寄發通知用），信封（16cm×23cm以上大小）不需黏貼郵票。
10. 各系所另行指定繳交之資料：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系所「繳交資料」及「規定事項」內容。
 - ※ 以上「我國駐外館處」泛指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
 - ※ 如在報名截止日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3，P.61）。
 - ※ 報名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本項招生係依教育部97年1月18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2. 外國學生依上述辦法申請來臺留學，如違反以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該辦法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①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應依本身條件選擇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不得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
 - ②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③ 經入學學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
 - ④ 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3. 如申請之系所訂有筆試、口試或術科等甄試項目者，考生須依申請系所規定之甄試日期及地點，
- 



攜帶護照（或身分證明）正本參加甄試。

4. 持外國學歷者，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申請者應具備中文或英文能力，錄取學生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報名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如因中文能力較差無法隨班聽課者，須依各系規定另行自費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
6.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不得更改系所、組別。
7. 本校學生需通過各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方可畢業。
8. 本校學士班學生依規定必須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及格，方可畢業。
9. 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伍、錄取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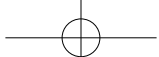
- 一、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甄審結果核定，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陸、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依本簡章招生季別制訂之秋季班放榜日期為2010年5月19日，春季班放榜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亦可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電話查詢：886-2-77341274 網路查詢：<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apply/>
- 二、除公告錄取名單外，本校並以限時掛號寄發甄審結果通知。

柒、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在指定期限前上網辦理網路報到（網址將載明於錄取通知書中）。逾期未完成通訊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已登記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亦應於通知書敘明之指定期限前上網辦理「遞補登記」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另行通知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該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新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影



入學申請說明

- 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蓋章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各一份等相關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報名時畢業證書、成績單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者，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未於一個月內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若為應屆畢業者，則於辦理報到前至本校國際事務處補繳該項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之規定，於註冊時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如已具有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則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四、錄取生註冊報到截止日為該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逾期未報到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錄取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如系所同意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備註事項內容），依本校學則規定得於上課開始日前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886-2-77341095）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聯絡電話：886-2-77346549）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同意保留入學者，始可於次學年度申請辦理入學，其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之新生相同。
- 五、錄取生應依申請系所之規定，自行向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報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該測驗在國內固定於每年5月及11月的第一個星期六舉行，且須繳交測驗報名費。「華語文能力測驗」詳細報名時程及相關資訊請參考華測會網站：<http://www.sc-top.org.tw/>。
- 六、經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辦法辦理。

捌、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15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學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www.sc-top.org.tw）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4級（Intermediate Rank4）。		
繳交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留學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4份 2. 高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4份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4級（Intermediate Rank4）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4份，口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考試日期 地點	口試時間：2010年4月30日上午8:00-12:00（詳細時程，請於4月19日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教601室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社會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甄審說明	口試範圍包含：對社會教育的認識 筆試為小論文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份 2. 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二份 3. 中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		
考試日期 地點	考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0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徐秉琦 小姐 / 886-2-7734-3802 / vickyhs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ace/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相關英文能力證明 3.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2. 申請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需於高中階段曾修習自然科學相關課程（例如：生物、化學等）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特殊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留學計畫書（含申請本系之理由）一份 3. 自傳一份 4.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參加社區服務之證明） 		
聯絡資訊	陳采明 小姐 / 886-2-7734-5024 / t14015@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蔡慧瑜 小姐 / 886-2-7734-1603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歷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自傳五份 2. 中文留學計畫書五份 3. 畢業證書及高中成績證明五份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五份（中文或英文） 2. 高中在學成績中或英譯本一式五份（含班級成績排序或T分數）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聯絡資訊	陳榕榕 小姐 / 886-2-7734-1653 / t24016@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生命科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非英語系國家，需附托福成績單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陳姿婷 小姐 / 886-2-7734-6655 / brenda-chen@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術科考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水墨畫組（國畫）／繪畫組（西畫）		
甄審說明	術科考試：素描		
規定事項	1. 除申請報名費外，需另繳術科考試費2000元（或美金80元） 2. 應考術科者請自備繪畫用具。		
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地點	考試地點及詳細時程預定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陳芊含 小姐 / 886-2-7734-3024 / taila200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視覺設計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成果作品集一冊：限以列印或相片型式呈現並裝訂成冊，數位作品亦請列印輸出。		
規定事項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		
聯絡資訊	盧怡君 小姐 / 886-2-7734-5584 / visualdesig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visualdesign.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3份。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1份。 3. 須繳高中時期之運動競賽相關成果證明。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4月21日13時00分（12時45分報到） 春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11月24日13時00分（12時45分報到） 報到與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林巧怡 小姐 / 886-2-7734-3197 / kiki1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與僑教學院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林口校區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式三份） 2. 高中在學成績中、英譯本（含班級成績排序）（一式三份） 3. 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四級檢定、或HSK漢語水平考試中等七級檢定、或其他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無法檢具者，請勿報名）		
規定事項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或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聯絡資訊	鄭琇方 小姐 / 886-2-7714-8236 / hsiuf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acd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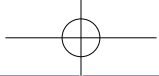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林口校區
甄審說明	本系招生對象全為外籍學生，且非華語母語者，招收名額40名。		
繳交資料	1. 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及履歷表（中文或英文） 3. 中文程度之證明或學習中文之經歷說明 4. 讀書計畫（一至三頁，中文或英文，簡述學習中文的原因，以及未來規劃）		
聯絡資訊	游惠雯 小姐 / 886-2-7714-8253 / huiw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clc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或視訊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一份，英語系國家者免 2. 推薦信一份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前公告於本學位學程網頁		
聯絡資訊	洪宜青 小姐 / 8862-7734-3297 / ychu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學位學程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碩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3.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1500字為度） 5.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一式三份 6. 修習中文課程相關證明一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 諮商心理學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		
繳交資料	1. 中文或英文自傳、履歷（含相關工作經歷）、研究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2份 2. 學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2份 3.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 2. □試成績佔總分之30%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地點	□試時間：2010年4月30日上午8:00-12:00（詳細時程，請於4月19日見本系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教601室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繳交資料	<p>家庭生活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成績單一份 5. 中文研究計畫一份 6. 中文自傳一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一份 <p>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成績單一份 5. 中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6.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3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工作證明 4. 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5.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規定事項	申請碩士班者，必須具專職工作六個月以上教學、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經驗者（須附工作證明）		
聯絡資訊	陳采明 小姐 / 886-2-7734-5024 / t14015@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2.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3. 自傳一份（中文或英文皆可） 4.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等）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藍苑菁 小姐 / 886-2-7734-5427 / ycl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l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份 2.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書一份 3. 修習中文課程相關證明一份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規定事項	錄取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廖婉妤 小姐 / 886-2-7734-3711 / epa@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a.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復健諮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工作證明 4. 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5.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規定事項	具有教學、輔導、行政、社會工作、復健醫療、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一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報名時需附服務證明。		
聯絡資訊	鍾聖音 小姐 / 886-2-7734-5060 / carlo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rc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3.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1500字為度） 5.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一式三份 6. 修習中文課程相關證明一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劉念慈 小姐 / 886-2-7734-1611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英語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文學組 / 語言學組 / 英語教學組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由中國語文教師撰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式二份 3. 與報考組別相關之學科報告至少一篇，一式二份 4. 修習華語文二年之成績證明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一級以上（含一級）之合格證書及成績單二份 5. 檢附GRE五年內有效成績證明二份（非英語系國家須再檢附TOEFL成績證明）		
規定事項	1.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6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4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4月16~20日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11月12~16日		
聯絡資訊	王慕涵 小姐 / 886-2-7734-1802 / mu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碩士班

歷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自傳五份 2.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3. 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五份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2. 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五份 3. 大學成績單五份 4. 二封推薦函 5.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以上繳交之資料中文或英文皆可		
聯絡資訊	陳榕榕 小姐 / 886-2-7734-1653 / t24016@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翻譯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筆試、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0年3月4日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筆譯組 / 口譯組		
甄審說明	筆譯組：1. 資料審查；2. 筆試：①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②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3. 口試：面談 口譯組：1. 資料審查；2. 筆試：①中文寫作與英譯中測驗、②英文寫作與中譯英測驗；3. 口試：中英文重述、互譯、面談		
繳交資料	中文及英文留學計畫書（含求學、工作經歷、獲獎記錄、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計畫）各一份		
規定事項	1. 報名截止日為2010年3月4日 2.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報考口譯組考生如願改於筆譯組錄取者，應在報名表上註明（即以其筆試成績與筆譯組考生一起排序，擇優錄取），如未註明者，視為僅報名口譯組。		
考試日期 地點	筆試方式：電腦線上考試2010年3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於本系所網頁公告相關事項。 筆試日期：2010年3月20日（星期六）上午08：00—12：00 （以電腦登入時間為憑，台灣時區為格林威治時間加8小時。作答時間每科90分鐘共計180分鐘，線上答題完成後，須列印一份簽名具結確為考生本人作答，並傳真本所886-2-2322-2259。） 筆試成績兩科平均達70分者，方可參加口試 口試名單公佈：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所網頁公佈 口試日期：2010年4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00—17：00 口試地點：博愛樓5樓505 / 506教室		
聯絡資訊	李秋慧 小姐 / 886-2-7734-3986 / t8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ti.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三份 2. 修習臺灣文化、語言、文學相關課程之心得報告或參加臺灣研究相關活動經歷或成果 3.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漢語教師（含臺灣語文）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規定事項	新生入學不分組，入學一學期後再選組。		
聯絡資訊	許毓凌 小姐 / 886-2-7734-5517 / huj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臺灣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2. 華語文能力之證明或學習華語文之經歷一式三份 3.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或日文） 4. 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一式三份		
聯絡資訊	簡薇倫 小姐 / 886-2-7734-1477 / taih@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aih/newindex/sub.php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

數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招生組別	數學組 / 數學教育組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之全部成績證明一份 2. 申請數學組的同學須繳交五年內GRE Subject Test中之Mathematics Test成績單影本；申請數學教育組的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繳交兩年內TOEFL測驗成績單影本。兩組同學在錄取後須繳交以上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3.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聯絡資訊	胡政德 先生 / 886-2-7734-6601 / jackh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生命科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2.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 生物學科測驗 (Subject Tests: Biology) 成績單 3.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5.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6. 非英語系國家，需附托福成績單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大學成績單一份 2. 研究計畫書一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推薦函二封（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自傳		
規定事項	獲有理、工、醫、農學士學位者始可申請。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陳美雅 小姐 / 886-2-7734-6791 / ntnugis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環境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大學成績單一份 2. 自傳一份 3. 推薦書二封（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一份		
規定事項	英語能力：提供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如：修課成績或相關檢定說明）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4月21日		
地點	春季班口試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11月17日		
聯絡資訊	何京蕙 小姐 / 886-2-7734-6552 / gi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盧宣志 先生 / 886-2-7734-6657 / davisl@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英文自傳一份 2. 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筆試或術科考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 水墨畫組（國畫） / 繪畫組（西畫） / 藝術指導組		
甄審說明	1.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筆試—美術教育 2. 水墨畫組：術科—水墨畫 3. 繪畫組：術科—油畫 4. 藝術指導組：術科—視覺傳達設計		
規定事項	1. 除申請報名費外，水墨畫、繪畫、藝術指導組需另繳術科考試費2,000元（或美金80元） 2. 應考術科者請自備繪畫用具。 3. 理論組為：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創作組為：水墨畫組、繪畫組、藝術指導組 4. 本系所創作組不得有色盲		
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地點	考試地點及詳細時程預定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陳芊含 小姐 / 886-2-7734-3024 / taila200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碩士班

設計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3.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各一份 4. 設計創作作品集一份 5.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或學習中文之經歷		
聯絡資訊	葉碧華 小姐 / 886-2-7734-3092 / design@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design/design.html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藝術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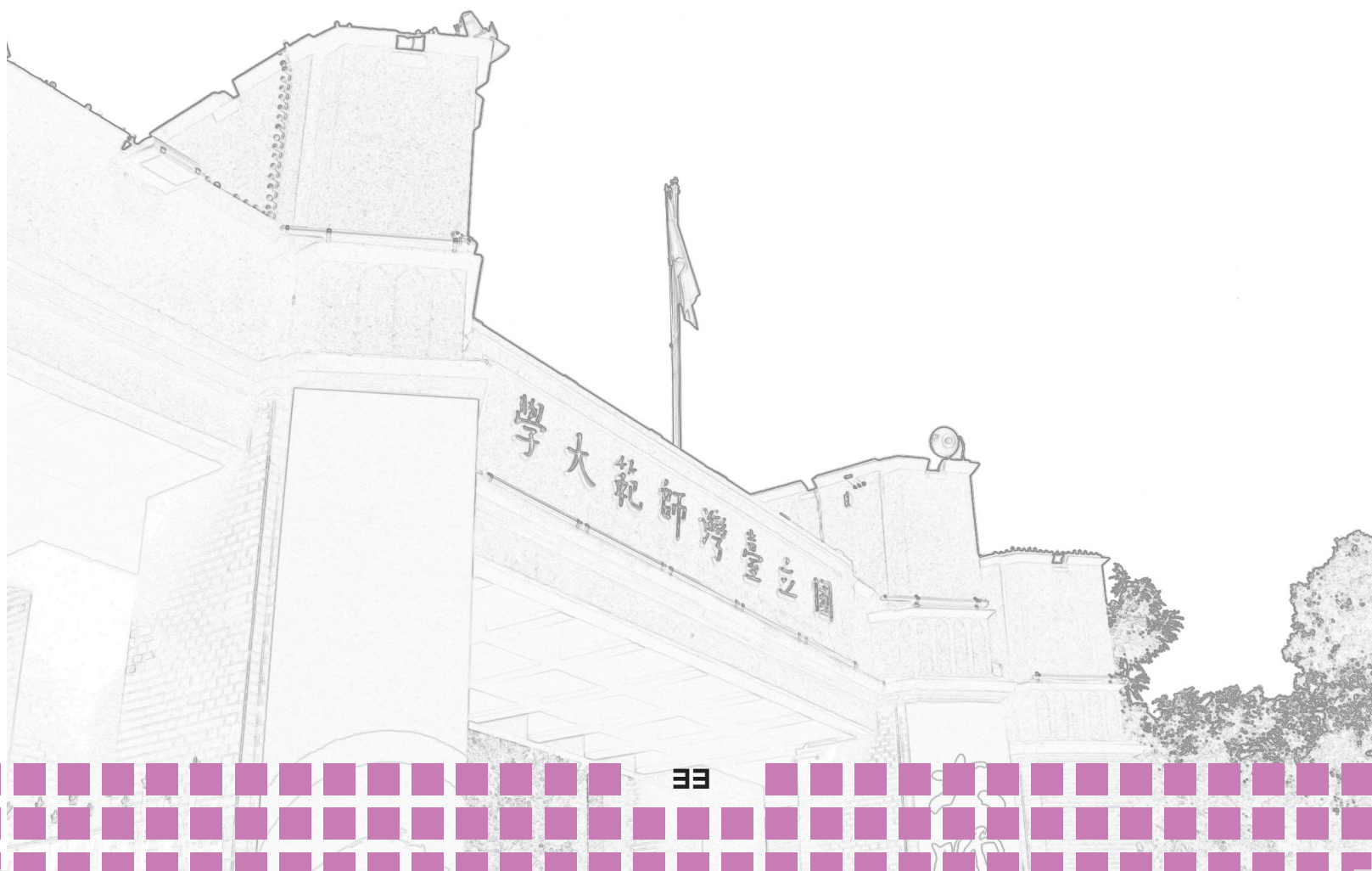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東方藝術史組 / 西方藝術史組		
繳交資料	1. 研究計畫書 2. 報考動機及曾修習相關課程說明 3. 自傳 4. 學習中文之經歷。若有華語能力證明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5. 推薦函2封 ※1~4項資料請備齊中文及英文版本各乙份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口試（面談）佔總成績40%。 2. 本所得依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專業科目。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0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20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楊芝華 小姐 / 886-2-7734-5605 / hoart@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arthistory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東方藝術史組測驗類別—中等；西方藝術史組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科技學院

圖文傳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三份 2. 進修計畫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3. 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事等） 4. 自傳一式三份（五百字以內）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三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參與服務性社團相關證明等） 註：除推薦函，成績單正本外，其他各項資料請簡易裝訂成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1. 考生須具備基本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 凡非本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聯絡資訊	陶禹倩 小姐 / 886-2-7734-3593 / sylvia@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ac.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三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 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體育專門科目10學分（含4學分術科），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4月21日12時30分（12時10分報到）。 春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11月24日12時30分（12時10分報到）。 報到及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洪心蓮 小姐 / 886-2-7734-3196 / pevwww@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能表現中英文能力及運動休閒相關經驗之證明文件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預定於2010年4月28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春季班口試日期預定於2010年11月24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口試地點為校本部綜合大樓6樓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辦公室		
聯絡資訊	廖柏雅 小姐 / 886-2-7734-5398 / poya@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a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競技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術科成績證明）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考試日期 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4月19日		
聯絡資訊	林俊億 先生 / 02-7734-6822 / jokk71225@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p.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科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就讀本所的理由說明書一份（A4紙一頁） 2. 運動參與或競賽成績表現清單（附上相關資料或影印本） 3. 學術論著及發表清單（附上影印本）		
規定事項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5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5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春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0年11月15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蘇易廷 先生 / 886-2-7734-6868 / wait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es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華語文教學組上課校區位於校本部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上課校區位於林口校區
招生組別	華語文教學組 /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學計畫書一份（以中文正體字手寫） 2. 自傳及履歷表一份 3. 二封推薦函 4. 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聯絡資訊	華語文教學組：王雪妮 小姐 / 886-2-7734-5186 / xwang@ntnu.edu.tw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顏惠雯 小姐 / 886-2-7714-8213 / yenhw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華語文教學組： http://www.ntnu.edu.tw/tcsl/ 僑教與海外華人研究組： http://www.ntnu.edu.tw/oces/		
備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但持有臺灣獎學金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漢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林口校區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留學計畫書、中文自傳、推薦信二封、中文能力證明 2.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外文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3. 中文程度之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P、漢語水平考試HSK證書）或學習中文之經歷（得檢附上課時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 ※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研究中國語言、文學、思想、歷史、文化為專業者，均可申請就讀本所。 2.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3. 歡迎曾在華語地區生活或求學一年以上者之申請。 4. 本所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中國語文及漢學相關課程。 		
考試日期與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0日~25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6日~20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謝侑蓁 小姐 / 886-2-7714-8202 / giiss@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iss		
備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0年4月8日	校區位置	林口校區
繳交資料	1. 自傳 2. 推薦書二份 3. 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規定事項	1. 學生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①托福（TOEFL-iBT）88分以上、或②托福（TOEFL-CBT）230分以上、或③多益測驗（TOEIC）800分以上、或④國際英語測驗（IELTS）6.5分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2. 新生須接受基本統計學測驗，未通過測驗者，須修習基本統計學之課程。 3. 新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須至醫院做愛滋病（HIV）檢查。 4. 須於入學前提供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或經本所所長或師長晤談後決定。		
聯絡資訊	陳儀珊 小姐 / 886-2-7714-8660 / believer@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hrd.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音樂學院

民族音樂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研究與保存組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一份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聯絡資訊	曾薇伊 小姐 / 886-2-7734-5446 / giem@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m.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碩士班

表演藝術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劇場組 / 演出合作組 / 行銷及產業組		
繳交資料	1. 履歷表一份(含學經歷) 2. 讀書計畫(含自傳及動機)一份 3. 推薦信二封以上		
聯絡資訊	黃于真 小姐 / 886-2-7734-5484 / perform@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pa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者免 2. 推薦信一份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規定事項	學生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TOEIC700分以上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5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吳宛真 小姐 / 8862-7734-3296 / j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ba.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者免 2. 推薦信一份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規定事項	學生須於參加學位考試前取得TOEIC700分以上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0年4月20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地點	春季班口試日期及地點預定於2010年11月16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聯絡資訊	林立婷 小姐 / 886-2-7734-3295 / iags@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b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餐旅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一式四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式四份 4. 托福成績單一份 5.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6.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四份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四份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3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me.ntnu.edu.tw/main.php		
備註事項	◎ 本所原屬教育學院，自2010年8月起改隸管理學院。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成績單三份（中文或英文） 2.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各一式三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各一式三份 4. 修習華語文課程或華語文能力檢定之成績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應繳交之資料，若有缺漏即不接受報名。 2. 有關視訊口試實施方式及相關事宜，請於預定時間（以臺灣時間為準）密切注意本所網頁，若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所電子郵件信箱：e21007@ntnu.edu.tw洽詢。 3. 經錄取之研究生，除需修習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外，另需通過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中等四級並檢附成績證明，方得畢業。 4. 非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另應依規定加修基礎課程六學分。 		
考試日期地點	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2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陳慧菁 小姐 / 886-2-7734-1833 / e21007@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olitics.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大眾傳播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得獎證明等） 		
規定事項	凡非新聞傳播相關科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修習「新聞採訪寫作研究」、「分題新聞採訪寫作研究」二門課程；該二門課程之學分採認為研究所修習學分，但不計入本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考試日期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蔡炯青 先生 / 886-2-7734-5418 / t15001@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mcom/index.html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博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3.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1500字為度） 5.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如非中文或英文者，須檢附中 文或英文1000字摘要） 6. 其他著作一式三份 7. 修習中文課程相關證明一份 8.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 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 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 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教育心理學組 / 諮商心理學組		
甄審說明	報名者須已通過華測會（ www.sc-top.org.tw ）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可用磁片或光碟），一式2份 2. 相關學術論著（自由附繳），一式2份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履歷(含相關工作經歷)、研究計畫、依序裝訂成冊，一式2份 4. 碩士（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2份 5.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 份，口試當天必須出示正本驗證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 2. 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口試時間：2010年4月30日上午8：00—12：00（詳細時程，請於4月19日見本系 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口試地點：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6樓教601室		
聯絡資訊	涂玉珊 小姐 / 886-2-7734-3758 / claret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pc.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家庭生活教育組 /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 營養科學與教育組 / 餐旅管理與教育組		
繳交資料	<p>家庭生活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及GRE成績單各一份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著作一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 中文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7. 中文自傳一份 <p>幼兒發展與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及GRE成績單各一份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著作三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 中文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7. 中文自傳一式三份 <p>營養科學與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及GRE成績單各一份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著作三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 中文或英文論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7.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三份 <p>餐旅管理與教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駐外單位驗證蓋章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各二份。 2.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文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3. 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一份 4. 托福及GRE成績單各一份 5.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論著及五年內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四份；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加中文摘要 6. 中文或英文論文研究計畫一式四份 7.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式四份 		
規定事項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23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8日公告於本系所網站		
聯絡資訊	李昭宇 小姐 / 886-2-77341416 / rachel@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dfs.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博士班

資訊教育研究所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數位學習組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自傳一份 4. 相關學術論著一份 		
聯絡資訊	方鈺瑄 小姐 / 886-2-7734-3935 / yhf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ce.ntnu.edu.tw/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p> <p>◎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特殊教育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碩士論文 3. 進修計畫 4. 論文研究計畫 5. 已發表之著作 6. 工作證明 7. 英文能力證明（托福或曾在英語系國家獲得學位或語言中心成績證明） 8. 修習中文之相關資料 		
規定事項	申請博士班者，必須具二年以上特教相關之教學、研究、教育行政、社會工作或復健醫療等工作經驗者（須附工作證明）。		
聯絡資訊	陳采明 小姐 / 886-2-7734-5024 / t14015@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spe		
備註事項	<p>◎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p> <p>◎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p>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2. 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及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各三份 3. 中文或英文個人簡歷一式三份 4.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1500字為度） 5.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式三份（如非中文或英文者，須檢附中 文或英文1000字摘要） 6. 其他著作一式三份 7. 修習中文課程相關證明一份 8. 中文或英文修業計畫一式三份		
規定事項	經錄取者，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四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三學分，且不包含於其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聯絡資訊	齊淑芬 小姐 / 886-2-7734-3880 / shufe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d.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初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文學院

國文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留學計畫書及中文自傳 2. 碩士論文（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3. 博士班研究計畫（中文） 4. 如有其他已發表之作品或論著，亦可提供審查（應附中譯本或中文提要） ※以上資料各一式二份		
規定事項	1. 畢業證書、歷年成績證明，須附中譯本。 2. 本系得視申請者之程度，核定學生入學後是否須另行修習相關之華語文課程或本系專業科目。		
聯絡資訊	劉念慈 小姐 / 886-2-7734-1611 / chines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ch.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博士班

英語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文學組 / 語言學組 / 英語教學組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書二封（包括一封由中國語文教師撰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式二份 3. 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英文學術論著一式二份（報考英語教學組，碩士論文或英文學術論著需與英語教學主題直接相關） 4. 修習華語文二年之成績證明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一級以上（含一級）之合格證書及成績單二份 5. 檢附GRE五年內有效成績證明二份（非英語系國家須再檢附TOEFL成績證明） 		
規定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組別須於報名時選定。 2.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6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40%。 3. 報考英語教學組者，限英語或英語教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畢業或具2年以上英語教學經驗，始可報考。且GRE成績三項子測驗之PR值皆不得低於50%。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6日20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2日16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王慕涵 小姐 / 886-2-7734-1802 / muhan@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ng.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以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歷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研究計畫五份 2. 碩士論文五冊 3. 已發表之相關學術論著五份 4. 中文自傳及履歷五份 5. 碩士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五份 6. 教授推薦函二封 		
規定事項	限歷史研究所或與歷史學相關之研究所畢業並經本系核定同意者，始可報名。		
聯絡資訊	王美芳 小姐 / 886-2-7734-1502 / t23029@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hi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地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五冊 2. 已發表之有關學術論著一式五份 3. 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五份 5. 三封推薦函 6. 通過華測會華語文能力測驗初等2級（Basic Rank 2）檢定成績單通知單影本2份 ※以上繳交之資料中文或英文皆可		
聯絡資訊	陳榕榕 小姐 / 886-2-7734-1653 / t24016@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eo.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翻譯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報名截止日2010/3/4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英文學經歷資料表 2. 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 3. 研究計畫（中、英文各二千字以內） 4. 已發表之論著或翻譯作品若干件（其中至少一件翻譯作品須同時檢附原文與譯文）		
規定事項	1. 報名截止日為2010/3/4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初試通過始得參加口試。		
考試日期 地點	□試名單公佈：2010年4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所網頁公告相關事項。 □試日期：2010年4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00—17：00 □試地點：博愛樓5樓505 / 506教室		
聯絡資訊	李秋慧 小姐 / 886-2-7734-3986 / t85002@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ti.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招生系所規定事項 · 博士班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中文自傳及履歷表一式三份 2. 修習臺灣文化、語言、文學相關課程之心得報告或參加臺灣研究相關活動經歷或成果 3.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漢語教師（含臺灣語文）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中文或英文）		
聯絡資訊	許毓凌 小姐 / 886-2-7734-5517 / huj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LL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理學院

數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招生組別	數學組 / 數學教育組		
繳交資料	1. 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全部成績證明 2. 申請數學組的同學須繳交五年內GRE Subject Test 中之Mathematics Test成績單影本；申請數學教育組的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繳交兩年內TOEFL測驗成績單影本。兩組同學在錄取後須繳交以上測驗之成績單正本 3.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資料		
聯絡資訊	胡政德 先生 / 886-2-7734-6601 / jackhu@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物理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自傳及學經歷表各一份 4.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5.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6.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		
規定事項	獲有與物理或物理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本系。		
聯絡資訊	謝鈞萍 小姐 / 886-2-7734-6005 / chungpi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hy.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化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履歷一份 2. 研究計畫一份 3.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 4. 碩士論文、碩士研究報告或相關學術論著各一份 5. 教授推薦函三封（其中一封為指導教授推薦函） 6. 其他相關資料一份		
規定事項	1. 獲有與化學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本系。 2. 申請結果由系評審會決定。		
聯絡資訊	張靜芬 小姐 / 886-2-7734-6192 / sophia@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生命科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碩士論文、碩士研究報告或相關學術論著各一份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一份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4. GRE (Graduate Record Examinations) 生物學科測驗 (Subject Test: Biology) 成績單 5. 推薦書二份 (包括一封中國語文教師或能敘明中、英語文能力之推薦書) 6. 非英語系國家，需附托福成績單		
聯絡資訊	賴俊祥 先生 / 886-2-7734-6258 / jslai@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iol.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地球科學系

*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個人履歷 2. 大學以上 (含) 全部成績英文證明 3. 最高學歷證書英文影本 4.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 5. 推薦信二封 6. 研究計畫 7. GRE General Test成績單 (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8.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繳交TOEFL或與TOEFL等同之測驗成績單 (建議檢附繳交，有助申請但非必要)		
聯絡資訊	王者香 小姐 / 886-2-7734-6373 / jocey@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es.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2. 碩士論文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4. 如有最近三年內已發表之學術著作，亦可附繳一份，但以科學教育相關論文為限。 5. 推薦函二封 6. 足以證明中文或英文能力之任何測驗結果		
規定事項	獲有理、工、醫、農或科學教育碩士學位者始可申請。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4月1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地點	春季班口試地點及時間預定於2010年11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絡資訊	陳美雅 小姐 / 886-2-7734-6791 / ntnugis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gise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環境教育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可接受電話口試）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自傳一份 2. 學術論著（含碩士論文）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5. 推薦函三封（由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規定事項	英語能力：提供英語能力相關證明（如：修課成績或相關檢定說明）		
考試日期	秋季班口試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4月21日		
地點	春季班口試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之日期預定為2010年11月17日		
聯絡資訊	何京蕙 小姐 / 886-2-7734-6552 / gie@deps.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giee.ntnu.edu.tw/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二份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聯絡資訊	盧宣志 先生 / 886-2-7734-6657 / davisl@csie.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光電科技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公館校區
繳交資料	1. 英文自傳一份 2. 師長英文推薦函二封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份（如專題報告、研究計畫、得獎事蹟、測驗結果等）		
規定事項	註冊入學未滿半學期者，亦不得辦理休學。		
聯絡資訊	周瑞蓉 小姐 / 886-2-7734-6730 / ieo@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本學程可英語授課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招生組別	美術教育組 / 西洋美術史組 / 美術行政與管理組 / 創作理論組—水墨畫 / 創作理論組—繪畫 / 創作理論組—藝術指導		
甄審說明	1. 資料審查 2. 口試：口試及學習計畫、專業經歷、碩士論文（專業著作）、作品集、原作之審查—併進行		
繳交資料	1. 專業經歷一份（包括專業經驗、專業成就、語言能力……） 2. 學習計畫一篇，以A4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其內容包含：目錄（有頁碼為佳）、綱要說明、計畫內容 3. 碩士論文（或專業著作） ※以上1~3項資料須依序裝訂，封面註明報考者姓名、計畫主題 ※原作、作品集等，請於面試時自行攜帶，面試完畢後自行攜回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40%，面試成績佔總分之60%。 2. 本系所創作組不得有色盲。		
考試日期	考試日期：2010年5月3日（星期一）		
地點	考試地點及詳細時程預定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陳芊含 小姐 / 886-2-7737-3024 / taila2008@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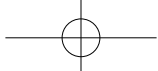
招生季別	秋、春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推薦書3份 2. 中文或英文研究計畫書 3. 須繳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規定事項	1. 資料審查成績佔總分之70%，口試成績佔總分之30%。 2. 非體育或運動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體育專門科目10學分（含4學分術科），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考試日期 地點	秋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4月21日12時30分（12時10分報到）。 春季班口試日期：2010年11月24日12時30分（12時10分報到）。 報到及口試地點：校本部體育館三樓體育學系辦公室。		
聯絡資訊	洪心蓮 小姐 / 886-2-7734-3196 / pevwww@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pe.ntnu.edu.tw/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於次學年度入學。 ◎ 本系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中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國際與僑教學院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甄審方式：資料審查

招生季別	僅秋季班	校區位置	校本部
繳交資料	1. 大學（含）以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 2. 二封推薦函 3. 留學計畫書一份（以中文正體字手寫） 4. 自傳及履歷表 5. 中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6. 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一份或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一份		
規定事項	博士班課程概分為四大類，除核心先修課程外，必須修滿30學分、海外教學實習，並撰寫博士論文。		
聯絡資訊	王雪妮 小姐 / 886-2-7734-5186 / xwang@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tnu.edu.tw/tcsl/		
備註事項	◎ 考生錄取後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但持有臺灣獎學金者，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所錄取外國學生需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類別：高等），並視其測驗成績，要求語文能力較差者，須另行修習相關華語文課程，以利隨班聽課。		



附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98學年度收費標準，99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學系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社會教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特殊教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國文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歷史學系	16690	6900	23590
地理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生命科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資訊工程學系	16850	10750	27600
美術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視覺設計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體育學系	16850	10530	27380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16690	6900	23590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16690	6900	23590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6850	10530	27380

※ 附註：

- 一、全校學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169元、電腦使用費500元。
- 二、延畢生繳納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平安保險費169元、電腦使用費500元。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含9學分），收取學分費；超過9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三、國小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8學年度各系所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98學年度收費標準，99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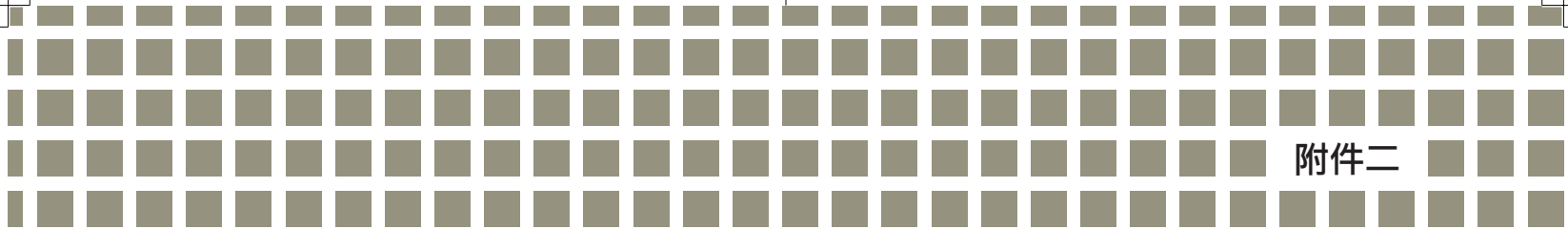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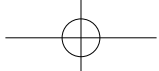
系 所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元	1,470元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復健諮商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餐飲管理與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國文學系	10,690元	1,470元
英語學系	10,690元	1,470元
歷史學系	10,690元	1,470元
地理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翻譯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數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物理學系	12,390元	1,470元
化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生命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地球科學系	12,390元	1,470元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光電科技研究所	12,820元	1,470元
美術學系	12,390元	1,470元
設計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元	1,470元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體育學系	12,390元	1,470元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元	1,470元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附件一

系 所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國際漢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管理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國際事務與全球戰略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元	1,470元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元	1,470元

※ 附註：

- 一、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如僅修論文指導（不計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收學分費。學雜費基數63%為學費、37%為雜費。
- 二、幼稚園、國小、中等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1,390元。
- 三、電腦使用費：500元。
- 四、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下修音樂系大學部之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9,500元，修習碩士班個別課程之研究生需繳交2,500元。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 _____ 與被保證人 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 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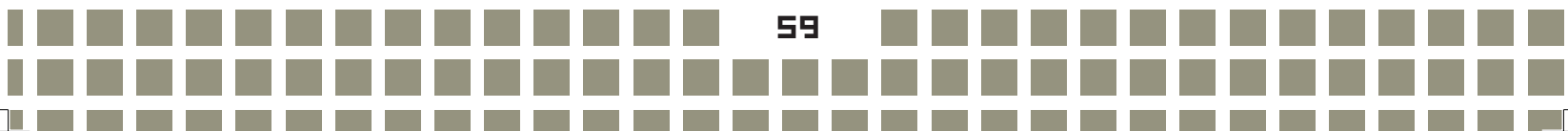
保證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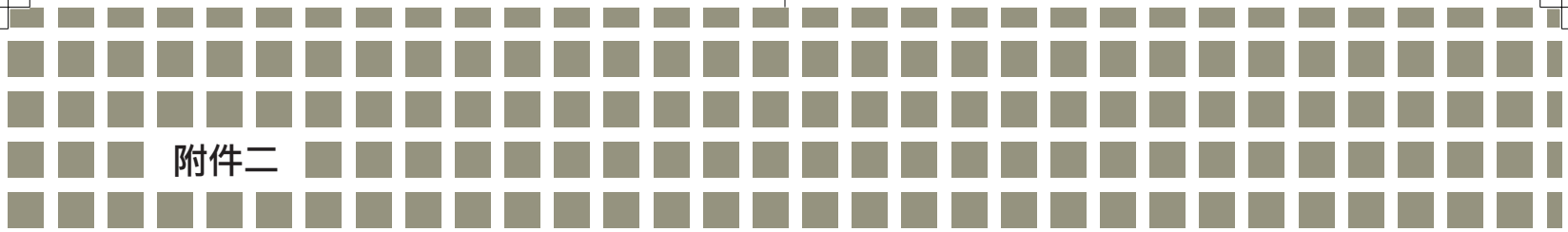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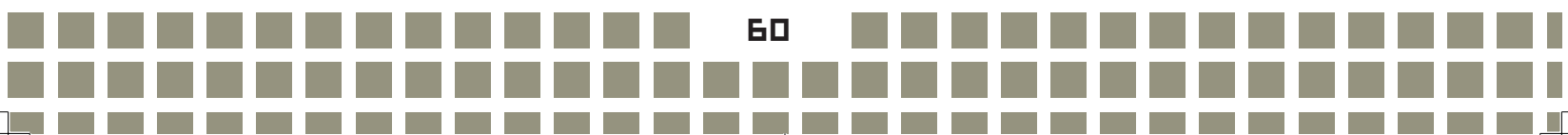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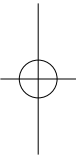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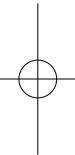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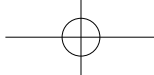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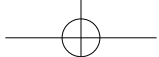


附件二



6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考生 _____ 以 _____ 學歷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畢業學校名稱)

申請本校外國學生 2010年秋季班 2011年春季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二份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二份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財力證明影本一份

考生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放榜後一個月內（應屆生於報到時）至本校國際事務處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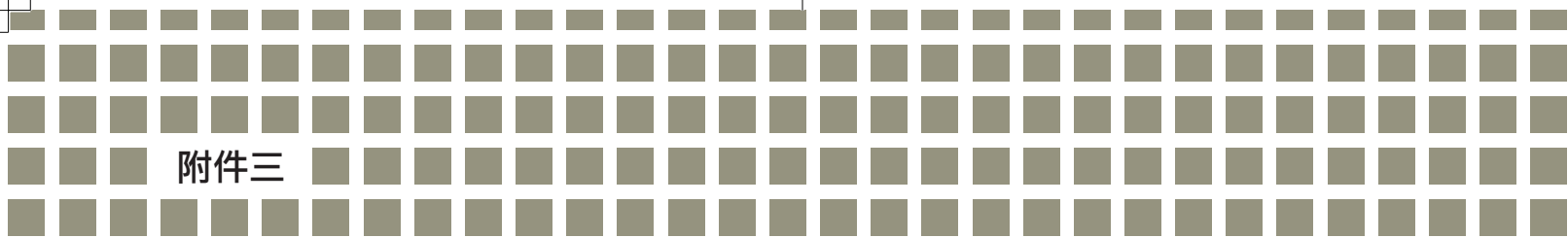
保證人： _____

護照（身分證）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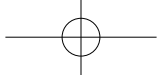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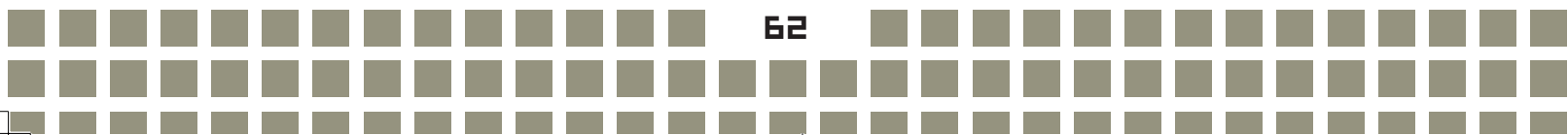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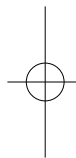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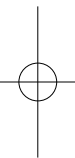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FROM

(Name in Chinese)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62, Sec. 1, Heping E.Rd.,

Taipei City 10610, Taiwan R.O.C.

請勾選內附資料，並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Please check items below that included, attach this form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及組別
Program Applied

(Department / Graduate Institute)

(Section)

學士Bachelor

碩士Master

博士Doctorate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